

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管理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一、 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
三、 释义.....	2
四、 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4
五、 财产保管.....	7
六、 投资范围和限制.....	13
七、 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13
八、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7
九、 会计核算与估值.....	20
十、 投资监督.....	23
十一、 收益分配.....	26
十二、 费用与税收.....	26
十三、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29
十四、 信息披露.....	31
十五、 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32
十六、 违约责任.....	33
十七、 协议的效力.....	34
十八、 争议的解决方式.....	35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4 号楼 16
至 19 层

邮政编码：266000

法定代表人：任锋

联系人：李焕星

联系电话：0532-55799339

联系邮箱：lihx.ew@cebwm.com

（二）托管人/乙方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地址：中山东一路 23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张守川

联系人：郑嘉瑜

联系电话：021-50375820

联系邮箱：2401875@bank-of-china.com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财产保管、投资运作、会计核算、收益分配以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确保理财产品财产安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管理人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保证理财产品合法设立。

三、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管理人与托管人签署的《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及其附件，以及双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作出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

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协议项下指由本协议管理人发行并管理且委托本协议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产品设立后管理人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以及因该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的总和。

托管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委托并移交给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财产。

资金清算账户：理财产品资金归集汇总账户，用于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分红、到期兑付资金清算。

资金托管账户：按相关法规规定，托管人在其营业机构为理财产品开设的用于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的银行结算账户。

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理财产品发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相关协议等文件。

期初资产：理财产品发行结束并正式成立时由资金清算账户划入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总额。

期末资产：在理财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本金与因理财产品管理、运用所产生的各项收益/亏损的总和。

不可抗力：本协议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且在本协议由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协议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

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系统故障、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或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等。

四、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一）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

（3）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4）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5）按照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报酬；

（6）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 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

(4)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5)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确定认/申购、赎回价格；

(6) 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8) 按照金融机构反洗钱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义务；

(9)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配合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客户身份识别、受益所有人识别等必要资料；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收取托管费；
-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
-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理财产品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 (2)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不同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和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按照管理人提供的信息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等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公募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等；

(6)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 配合管理人进行风险管理，托管人关联方名单可通过公开市场信息获取，具体该等名单信息以托管人官方网站最新披露的季报或半年报或年报披露的信息为准；

(10) 配合管理人按照管理人行外托管系统直连标准接口进行系统改造，及时完成开发、联调测试、投产上线等工作；

(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财产保管

(一) 理财产品财产保管的原则

1. 理财产品财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因理财产品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取得的财产，均归入理财产品财产。

2. 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3.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管理人、托管人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销；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4. 托管人仅对其实际保管范围内的资产承担保管职责，对托管人以外的机构实际有效控制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除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和分配托管资产。

（二）理财产品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规定负责开立和管理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1.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和管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在托管人营业机构处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具体按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人的要求办理。不同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只用于存放托管理理财产品资金，不得透支和提现。

托管人应为每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的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为“光大理财[产品名称]理财产品”，若产品名称已包含“光大理财”，则户名为“[产品名称]理财产品”

（户名以实际开立为准）。开立资金托管账户预留印鉴采

用无预留印鉴模式。

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材料及理财产品受益所有人信息，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金托管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应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2.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约定的投资业务时，托管人按照管理人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为每只、每期理财产品开立有关证券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该类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对于证券公司结算模式的理财产品，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证券资金账户名称与在托管人处开立的资金托管账户的名称一致。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如因特殊情形必须更改，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托管人，经托管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更改。理财产品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公司的职责以本协议或三方签订的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中约定为准。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通过银证/证银转账方式负责存取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存入证券交易资金的，应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证券资金账户；取出证券交易资金的，应从证券资金账户划至资金托管账户。

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完毕后一个工作日内将客户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密码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3. 理财产品存款投资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投资定期存款管理人需在存款机构开立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定期存款账户户名应与资金托管账户保持一致，该账户预留印鉴经与托管人商议后预留。管理人与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协议中涉及托管人相关职责的约定须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该协议内容应至少包含起息日、到期日、存款金额、存款账户、存款利率、存款是否可以提前支取、定存到期支取账户、存款证实书如何交接以及存款证实书不得转让质押等条款，同时需约定托管人经办行名称、地址和账户，并将资金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如银行存款账户停止使用，管理人应联系托管人及时办理销户手续。定期存款账户不可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功能。

4. 基金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理财产品进行基金投资时，管理人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理财产品开立基金账户，该账户专用于理财产品投资

基金。该账户对应的指定唯一收款账户为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管理人不得擅自变更上述对应关系。理财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制订选择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的标准和程序，并据此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理财产品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应与托管人签署相关操作备忘录。

5. 其他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因理财产品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开立。

6. 除开户机构另有规定外，投资账户户名与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户名一致，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账户应指定为对应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

因管理人投资运作注册登记在中国结算公司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等托管人以外机构的证券等资产以及在托管人以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保管由管理人或相关机构负责，托管人仅保管管理人提供的相关凭证（如需）并进行账账核对（如有），账实核对（如有），托管人对该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不承担责任，对该等证券或资金的任何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理财产品财产的交付与支取

1. 理财产品成立时的资产交付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前向托管人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定稿前需发送托管人审核确认无误后方可开立托管账户。每只理财产品发行期结束后，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规模、份额等进行确认。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托管人以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理财产品成立的相关数据或资料，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转入本协议项下资金托管账户，转入的资金应与提供的数据一致。托管人在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当日确认资金托管账户余额与管理人通知所载金额无误后，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即为该理财产品托管运作起始日。

2. 理财产品存续期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渠道进行申购和赎回申请，由管理人办理产品份额的过户和登记，托管人负责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接收相关数据并确认资金的到账情况，依照管理人的指令划付赎回款项。

管理人应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每个开放期份额确认日的次日 15 点之前将本开放期经确认的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数据以电子数据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送托管人，管理人应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赎回款项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将相应资金从资金托管账户划至资金清算账户（该账户可能不唯一，以管理人指令为准，下同）。指令中的划款金额不得超过理财产品可用头寸，否则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指令，

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管理人对向托管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管理人承担。

六、投资范围和限制

（一）投资范围

理财产品可以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投资的资产，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二）投资限制

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限制以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三）投资禁止

单只理财产品的投资禁止以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四）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取消或修改上述规定的，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管理人应当自理财产品成立日期 6 个月内使相关比例符合约定，相关比例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为准。

七、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一）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管理人在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时，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产品名称、划款事由、支付时间、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等，加盖预留印鉴或有被授权人签章后生效。

（二）指令的授权和变更

托管运作前，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原件，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包括被授权人名单、签名样本及相应权限，载明生效日期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划款指令授权书自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的日期晚于载明的生效日期的，则自托管人确认收到划款指令授权书时生效。

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或改变被授权人权限时，管理人应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注明前后更换人员，附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并加盖管理人公章。变更通知应载明生效时间，授权变更于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若变更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间，则授权变更于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在新的划款指令授权书生效前，双方仍按原划款指令授权书执行。管理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通知的正本送交托管人，若正本与之前发送的变更通知的副本不一致，以托管人收到的副本为准。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划款指令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指令由划款指令授权书确定的有权发送人（下称“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电子直连划款指令或者电子邮件等双方约定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并在指令发送后及时与托管人进行确认。管理人对相关成交合同、其他交易证明文件等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管理人及其被授权人向托管人出具购买券商或者基金公司的资管计划、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或投资私募基金的划款指令时，管理人可授权代销机构或线上直销机构向托管人发送申购/认购、赎回等申请单、确认单。托管人仅就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是否与划款指令表面相符进行审核。上述成交合同是指和交易对手签署的成交单或者成交协议。

在应急情况下，管理人可以传真发送划款指令或者快递、现场交互原件指令。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和成交合同或其他交易证明文件（如有）后，应对指令进行表面审核，若该指令不违反本协议约定，则予执行。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指令错误或者为无授权人员签字指令时，有权拒绝执行指令，并通知管理人更正。

理财产品资金汇划常规方式为托管系统清算划款方式，在常规方式发生故障的应急情况下，采用应急处理方式。

划款指令原件应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复印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复印件为准。

管理人应为托管人执行划款指令留出合理必要时间，必须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并保障资金托管账户头寸充足，如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包括对以前的指令进行修改或撤回的情况）的时间与划款指令中要求的到账时间之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的，托管人应尽力在指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划拨，但不保证资金划拨成功，由于指令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于因没有充足资金致使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因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且符合理财产品发行文件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托管人根据本协议相关规定履行印鉴和签名的表面相

符性形式审核职责，如果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划款指令授权书等情形，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理财产品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若只能事后发现管理人投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人在及时向管理人发送风险提示后，即视为履行了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职责。在尽到了投资监督义务后，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给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对于发送批量支付指令的，批量支付文件格式按照托管人要求编制。因管理人提供的批量支付电子版文件要素缺失、要素有误、与纸质版不符等问题，致使划款延误、失败或错误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八、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资金托管账户的资金清算和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交收统一由托管人办理。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相关资金清算和交收。

（二）投资交易所证券的清算交收安排

如理财产品通过证券经纪机构进行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由证券经纪机构作为结算参与人与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结算的，托管人仅负责依据管理人的有效指令办理银证转账的资金划拨。相关场内交易结算职责应由管理人和证券经纪机构进行约定。

（三）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清算交收安排

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进行投资交易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进行交易确认及资金划拨。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收结算业务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四）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销售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应在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日、分红日、拆分日等权益变动日当日将相关交易数据通过电子邮件或授权基

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电子邮件等约定的形式发送至托管人。

（五）线上同业存款模式的交易安排

线上同业存款模式是指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基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存款交易主协议》开展的非结算用途的定期同业资金存出业务，通过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达成交易并出具同业存款交易的成交单。管理人采用线上同业存款模式的，需在成交单的补充条款中约定是否开具纸质存款证实书。如需开具，则需进一步约定存款证实书的送、取方式。如无需开具，则将成交单作为办理到期本息划付的唯一清算凭证，托管人不承担纸质存款证实书的保管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清算和结算风险。线上同业存款其他具体操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线上外币同业存款投资事项等），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为准。

管理人承诺不使用上述同业存款开展抵、质押业务。

（六）结构性存款和结构性票据交易安排

管理人投资结构性存款或结构性票据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或结构性票据相关协议通过电子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托管人。结构性存款说明书或结构性票据相关协议需包含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投资的要约起点金额、期限、标的物、定价日、认购费用等基本要素，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产生存款证实书的结构性存款，比

照定期存款证实书存、取流程操作。

九、会计核算与估值

（一）核算与估值的原则

1. 管理人应对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净值生成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反映基础金融资产的收益和风险，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各自独立完成，管理人承担理财产品主会计估值核算工作，托管人复核管理人提供的结果。

2. 理财产品的估值应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使用市值计量，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金融资产净值的，管理人应当采用适当的风险控制手段，对金融资产净值的公允性进行评估。

（二）核算和估值的方法

管理人和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会计准则商定理财产品会计核算与估值方法，分别为每只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完整记录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及时准确地反映理财产品财产价值，并保管理理财产品会计账册。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具体的核算和估值方法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产品说明书中核算和估值方法发生变化的，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理财产品份额资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如无特殊

约定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另有约定的，以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为准。非净值型的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 1，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核算处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理财产品份额分类的，各类理财产品份额分别计算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或理财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管理人应按双方约定的频率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估值核算结果，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投资者进行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T+0 估值产品如遇未获相关通知在账务处理后发生资金变动的情况，则相关资金变动计入 T+1 账务。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管理人应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外部审计的相关规定，委托外部审计机构对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进行外部审计，并针对外部审计发现的问

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托管人应为上述工作的开展提供便利。

（三）暂停估值的情形

1. 理财产品财产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或证券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致使管理人无法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

3. 占理财产品财产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授权管理人延迟估值时。

4.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在上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应当暂停理财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

5. 监管机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理财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如无特殊约定，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若理财产品说明书对单位净值保留位数有特殊约定的，单

位净值小数位数以内发生差错，也视为理财产品单位净值错误。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进行核对，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 当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差错给理财产品投资者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1）对于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共同原因，造成与理财产品有关的差错，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按实际情况进行责任划分与处理。

（2）由于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理财资产转让、收益分配等），进而导致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相关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4. 前述内容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十、投资监督

（一）监督与核查的内容

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的要求，在理财产品成立前至少 3 个工作日，通过固定邮箱向托管人发送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人在收到理财产品说明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若无异议，托管人以此作为监督投资运作的依据。若存在异议，托管人应及时向管理人反馈意见。托管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反馈意见的约定履行了相应义务即完成了本协议项下的监督和核查义务。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对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投资限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对于个性化监督事项，管理人应事先与托管人协商达成一致，如有必要，管理人应明确相应计算公式及数据来源。如果管理人未提供理财产品说明书，托管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进行监督。

管理人如需调整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等，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将调整后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发送给托管人。

管理人需为新品种或新标准的托管流程设计和系统开发上线预留足够准备时间。

管理人应当配合托管人提供投资监督所需数据和信息，并认可托管人采用投资交易、估值核算数据及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合规投资的责任在管理人。管理人认可托管人进行投资监督的及

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上述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管理人及第三方机构提供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和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管理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或投资限制等的监督或给理财产品或任何第三方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处理方式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对于依据交易程序已经成交的指令，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调整使其合规。

因管理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说明书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有权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监管要求将监督情况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的投资监督义务自理财产品成立日开始，至进入清算期止。

（三）监督与核查的责任

若管理人存在违反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行为时，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承担，所发生的收益归理财产品财产所有。

托管人无投资责任，对任何管理人的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或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收益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由托管人复核。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为准。

2. 管理人负责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管理人也可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外部机构负责处理，管理人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的，管理人承担最终责任，该责任不因委托关系而免除。

（二）收益分配的实施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收益分配的付款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收益分配的全部资金划入管理人资金清算账户。

十二、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理财产品的固有费用及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可能产生的费用有：

1. 管理费；
2. 托管费；
3. 销售服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
5. 按照相关规定可以在理财产品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的计算方法、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

理财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2. 托管费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托管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E为前一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3. 销售服务费

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等频率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R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

值；R 为理财产品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如理财产品份额分类的，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该类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及销售服务费率计算。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以说明书约定为准。

4. 超额业绩报酬

对于资产端计提业绩报酬的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业绩报酬条款提取超额业绩报酬（若有），双方共同确认无误后进行费用计提等业务处理。超额业绩报酬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理财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客户端计提业绩报酬的产品，即 TA 计提模式，以管理人计算为准，托管人按照管理人发送的 TA 数据进行处理，超额业绩报酬应包含在托管人向管理人划付的投资者赎回、分红或到期兑付款项中。

5. 其他费用

按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或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约定为准。理财产品费用中由管理人先行垫付的，管理人有权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及时获付。

在支付理财产品各种费用时，如果管理人先行垫付，则管理人需在付款日向托管人提供如银行回单等垫付单据复印件作为托管人核算处理的依据。

6.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相关费用条款发生变动的，管理人应不晚于更新当日将相关变动文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

发送至托管人。

（三）理财产品税收

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四）理财产品费用的其他约定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费用支付时间。

2.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理财产品可于开放日根据市场利率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管理人需在产品成立日及开放日将业绩比较基准的披露文件提供给托管人。

十三、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

（一）理财产品的变更

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提前通知并向托管人提供发生变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或公告等相关文件，作为托管人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二）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财产品终止：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或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

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或意外事件导致理财产品无法正常运行，或管理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将影响理财产品正常运作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对于开放式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总份额在约定时间内低于约定数额，或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在约定时间内低于约定金额，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

如发生可能引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的事项，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做好清算准备。

2. 理财产品终止（包括到期终止、提前终止），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托管人，并将终止日理财产品估值表、科目余额表发送托管人，托管人配合管理人做好产品清算工作。

3.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理财产品终止通知及理财产品估值表、科目余额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理财产品科目余额表的复核。

（三）理财产品终止资金清算

1. 管理人根据已核对一致的管理费、托管费等应付费用余额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提供理财产品到期公告或者清算报告，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划付。

2. 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及相关文件划付应付投资者清算款项至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

3. 管理人或销售机构负责将理财产品的投资者清算款项由理财产品资金清算账户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托管人不负责处理。

4. 理财产品终止时变现的全部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理财产品管理费、托管费、清算费用、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并支付完毕投资者本金和收益后，由管理人享有理财产品剩余清算财产。

5. 理财产品终止，且其资金托管账户全部清算完成后，管理人应及时向托管人发送书面销户申请，配合完成资金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6. 如遇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相关业务按照上述流程办理。

十四、信息披露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职责。

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重大事项报告、到期公告、托管协议等，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披露其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披露的信息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当期发行和到期的理财产品类型、数量和金额、期末存续理财产品数量和金额，列明各类理财产品的占比及其变化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规模和占比等信息。

托管人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

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托管人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管理人采用出具书面文件等方式确认。对于私募理财产品的托管协议披露事宜，委托管理人代为披露。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

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3. 发生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理财产品说明书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文件档案保存和保密

管理人、托管人各自完整保存有关原始凭证、记账凭证、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协议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年限。

管理人、托管人在此承诺：对于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所有关于对方业务方针和策略、托管运作明细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

的、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协议当事人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违约的，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方仅依据本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承担相应责任，而不因自身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另一方对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管理人、托管人的责任。

（三）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管理人应保证其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等文件（含复印件）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法性。托管人不负责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所有收到的由管理人提供的上述复印件，托管人即认为其有效，如

因管理人提供的有关凭证、合同的复印件和数据有误，由此给本协议其他方或理财产品财产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责任。

（六）管理人应保证资金来源和投向合法、合规，如果托管人发现或有合理怀疑管理人或其资金、交易存在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嫌疑或违反可适用的制裁项目时，托管人可以单方面中止合作，并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由此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管理人承担。

十七、协议的效力

（一）本协议适用于有效期内管理人发行且委托托管人托管的所有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单一理财产品签订托管协议，管理人在单一理财产品托管前向托管人提交具体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以及其他相关产品说明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规模、费率、投资范围等）。

（二）本协议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予以修改。

（三）本协议的无效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中有关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

（五）如本协议终止时，尚有部分理财产品未到期，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托管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上述理财产品继续履行托管职责，并享有相关权利，直至产品终止。

2. 如托管人丧失托管资质或拒绝继续托管相关产品，管理人有权在本协议终止之日起 15 日内变更托管人，在办理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前，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内容继续履行托管责任，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

（六）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光大理财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管理人（公章）：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